**2017年体育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17〕58号）和《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荐原则

（一） 推免生推荐工作应当坚持自愿申请，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推荐工作中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

（三） 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避免唯分数论，遴选出综合素质高、综合能力强、具有创新潜质的学生。

**二、 组织机构**

 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由分管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体育科学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以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学生综合成绩应包括学分绩点、奖励分值、综合测评等），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

 组长：周道平

 副组长：肖松

 成员：吴永海、张小林、吴湘军、陈玉凤、刘少英、龙佩林、张天成、谌晓安

秘书：王月英

三、推免研究生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

（二）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和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优秀。

1、主干及核心课程首考无不及格；

2、第1至6学期（四年制）或第1至8学期（五年制）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公共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00分；学业成绩（除公共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者优先推荐。

（四）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2003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为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学校安排一定比例的单列计划指标进行直接推荐推免生。申请者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第1至6学期（四年制）或第1至8学期（五年制）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公共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50%以内。

（二）在“挑战杯”、“互联网+”大赛中，获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每个团体项目最多可从前3名中推荐1人，只推荐1次，排名靠前者优先）。

第七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的申请指标等额分配到学院，各学院按照在籍拟毕业生人数的0.95%测算，按照上年度名额分配差值，累计滚动、四舍五入分配名额（即舍去部分累计入下一年度，入补部分从下一年度扣减）。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的申请指标，计划单列，不超过总计划数的5%，由学院按条件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学校汇总后，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如当年学校无达到第六条的推免生，单列计划一并下到学院。

 四、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接收工作小组组织对候选人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四年制测评前三学年，五年制测评前四学年），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1.学业成绩计算办法（70%）

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实际平均学分绩点/4.0×100×70%。

2.综合考核分（30%）

参照学院本科生学生综合测评、教学科研奖励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综合全面考核学生德、智、体、美表现，将平时考核评定与综合面试结合，在对学生平时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具体包括2个方面：

（1）综合测评分（15%）：学生年度综合测评占10%，具体计分办法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办法核定（附件1）；面试考核占5%，主要考察思想品德与修养、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组织与协调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英语应用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培养潜质等等。

（2）附加分（15%）：具体加分方式根据《吉首大学推免生候选人附加评分细则》评定（附件2），学科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成果项目、技术发明与著作类、综合类各占5%。

（三）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四）符合单列计划的申请者，须经三名以上本院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学校推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五、推荐材料要求

学院在9月10日前向教务处报送如下材料：

（一）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名单（9月4日）。

（二）学院推荐工作方案（含综合考核实施细则）（9月5日）。

（三）学生申请表。

（四）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五）学生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成绩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六）奖励证书（复印件，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七）当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六、学院对推免生资格的审定程序

（一）9月4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制定综合考核细则。

（二）9月5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件1：体育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2：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附加评分细则

附件1：

**体育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考核细则（试行）**

一、总则

1. 本细则符合《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

2. 本细则符合《体育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3. 综合考核细则成绩满分为100分，德育占30分，智育占40分，社会实践分占20分，卫生分占10分。在此基础上，德育、智育、实践、卫生四方面分别设加分项和减分项，综合测评总分=基础分+加分+减分。

4. 综合考核1-6学期的考核结果。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及标准

**(一)基础分**

1.德育分占30分，基础分20分，加分最多可至10分，扣分以扣完为止，

 2.智育占40分，基础分30分，加分最多可至10分，扣分以扣完为止。

3.社会实践分20分，基础分10分，加分最多可至10分，扣分以扣完为止；

4.卫生分10分，基础分5分，加分最多可至5分，扣分以扣完为止。

 **(二)加分**

**1. 德育（满分30分）**

（1）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优秀称号者分别加10分、6分、3分、1分；

（2）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10分，省级加6分，校级加3分，院级加1分；

（5）受学校通报表扬的一次加2分，受院（系）通报表扬一次加1分；

（6）军训“先进个人”、“优秀射手”加2分；校级优秀教官加2分，院级加1分；

（7）义务献血者加2分。

**2. 智育（满分40分）**

（1）体育竞赛类加分：

①代表本省、本校、本院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的比赛加10分；参加省、部级比赛加6分。

②参加由单项体育协会、社会团体举办的比赛，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获得厅、局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借调出去比赛（不代表本国、本省、本校、本院）项目一律不加分。

（2）非体育竞赛类加分

① 获校级各类大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3分、2分、1分。

②获院级各类大赛一等奖加2分、其余获奖者奖者加1分。

③在吉首大学校报等校级报刊上发表文章，加2分；《团学月报》及我院各类刊物、信息平台中发表文章每篇加1分；

④ 省级各类课题立项主持者加6分，参与者加2分；校级各类课题立项主持者加3分，参与者加1分。

⑤获得其它奖项者参考执行。

（3）大学英语过四级加3分，过六级加5分；计算机过一级加1分，过二级加2分；

（4）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由国家统一认定颁发的各种体育资格认证书（裁判员证、运动员证等），国家级加6分，国家一级加3分，国家二级加2分，国家三级加1分。

**3. 社会实践（满分20分）**

（1）参加国家、省、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分别加3、2、1分，凡上交申请表并附心得体会，经学院审批，加1分。

（2）每社团每学期期末由社团理事会按社团人数20%的比例推荐选取“优秀社员”，优秀社员加2分；

（3）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由国家、湖南省统一认定颁发的各种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书（如物流师、导游证、驾驶证等），每项加1分。

（4）参加公益活动积极者加1分，如捐赠财物、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帮助他人，社会援助，社会治安，紧急援助，青年服务，社团活动，专业服务等。

（5）积极参加校级晚会节目，获得特等、一等奖加2分，其他奖项加1分。院级加1分。

**4. 卫生（满分10分）**

（1）校级“文明寝室”成员加5分，院级“文明寝室”成员加3分。

（2）在寝室美化大赛、劳动技能类等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4分、3分、2分，优胜奖加1分。

**（三）减分**

**1. 德育**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0分记基础分：

 ①言论或行动上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②违犯政治纪律，参与组织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静坐等活动的；

③被公、检、法机关拘留收审、起诉、判刑的；

（2）受学校通报批评一次减2分，受院（系）通报批评一次减1分；

（3）查寝一次未到，减1分，以此类推；

（4）开学一周未报到注册者减2分。

（5）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要求参加未到者，每次扣2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1分。

（6）担任学生干部及各类助理经考核不合格者减2分。

（7）发现有不文明行为扣1分。

**2. 智育**

（1）旷课一学时，减0.5分，以此累减。

（2）补考一门课程者减2分、重修一门减3分。

（3）早操一次未到（按一学时计算），减0.5分，以此累减。

（4）课堂考勤迟到、早退者每次扣0.2分。

（5）未完成省级各类课题扣3分；未完成校级各类课题扣1.5分。

**3. 社会实践**

（1）没有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践活动扣5分（见习等）。

（3）没有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扣5分、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扣3分。

**4. 卫生**

（1）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次减1分，以此累减。

（2）未完成各种劳动任务者每人次减1分。

三、测评程序

1. 每学期末由学工办统一发放综合测评表格，并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学生统一测评后交至学院；

2. 第二学期开学1-3周内完成上学期的综合测评；

四、其他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体育学院，如有异议经讨论再作调整。

体育科学学院

2017年9月2日

附表2：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附加评分细则**

**一、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

|  |  |
| --- | --- |
| 获奖/项目级别 | 分值/次或篇 |
| 国际级一、二等奖 | 30 |
| 国际级三等奖 | 15 |
| 国家级一等奖 | 30 |
| 国家级二等奖 | 20 |
| 国家级三等奖 | 10 |
| 省级一等奖 | 15 |
| 省级二等奖 | 10 |
| 省级三等奖 | 5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 15 |
|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 10 |
| 中文权威期刊文章第一作者（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 15 |
| 中文核心期刊文章第一作者（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 10 |
| 外文期刊SCI源刊第一作者（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 15 |
| 外文期刊EI源刊第一作者（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 10 |

注：1.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按学校获奖A、B、C类别分别以权重1、0.6和0.3进行积分。

2.学生发表论文与所学专业相关。

**二、技术发明与著作类**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分值/次 |
|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 25 |
| 已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 5 |
| 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 | 5 |
| 已出版的专著或作品第一作者 | 15 |

注：1.上述专利、著作等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

2.“技术发明类”材料由学院负责审核。

**三、综合类**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分值/次 |
|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 15 |
|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 10 |
|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 5 |
|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 10 |
|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 5 |
|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 2 |

注：“综合类”是指学生在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方面的特长。其它获奖可参照执行，具体的等级认定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确定，并由体育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解释。

体育科学学院

2017年9月2日